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9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款项最迟到期日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深圳东山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 序号 | 债权方 | 债务方（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支付期限 |
|---|---|---|---|---|---|
| 1 | 东莞东山 | 深圳东山 |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 110,299.32 |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12 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 18 个月内结清。 |
| 2 | 东山精密 | 东扬投资 | 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价款 | 5,405.91 |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
| 合计 | | | | 115,705.23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扬投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深圳东山已向公司支付 33,110.00 万元，深圳东山尚应付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189.32 万元及相应利息（简称“目标债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即深圳东山对东莞东山的目标债务）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2020-006）。

由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近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收购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事项”），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可以通过此次资产重组事项加速实现基金份额退出。鉴于公司即使取得宁波益穆盛合伙企业份额，未来亦需要考虑份额退出问题，且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亦希望加速推进基金份额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事项，资产购买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终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为推进深圳东山及时偿付目标债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目标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安排：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度累计偿付 2.32 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 30%）及相应利息；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539,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 771,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9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4、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如深圳东山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东莞东山偿还债务，袁永刚、袁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山，深圳东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东山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829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A1 栋一楼 103.二楼 203.205.三楼 302B 单元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TV 背板、TV 前柜、五金件、微波通讯配件、精密钣金件、TV 背光、模组、整机、LED 灯、灯条、灯板、其它光学产品的生产。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间接持有深圳东山 100%股权，股权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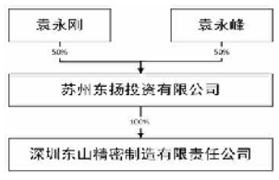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深圳东山营业收入 1,678.92 万元，净利润-9.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东山净资产 5,385.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深圳东山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设立。2018 年 9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2018 年 9 月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关联方袁永刚、袁永峰基本情况

1、袁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袁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 1：袁永刚，乙方 2：袁永峰

丙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务确认和债务展期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对丙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771,893,189.16 元）及相应利息。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丁方向丙方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度累计偿付 2.32 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 30%）及相应利息；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丁方向丙方偿付 539,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 771,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9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二）控股股东补偿承诺

乙方承诺，如丁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丙方偿还债务，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东山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资产转让款本金 7.72 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原筹划通过转让宁波益穆盛 99.9944%出资份额给公司以抵偿目标债务，而近期，宁波益穆盛与安世集团控股股东闻泰科技达成了整体基金份额退出的交易安排。宁波益穆盛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即使公司先行购买宁波益穆盛合伙企业份额后未来亦需要计划基金份额退出事项，而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亦希望加速推进基金份额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事项，资产购买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终止。

但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积极推进深圳东山对目标债务的偿付，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由公司、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山协商达成，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关联债务问题及时解决，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东山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联债务的及时偿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已对《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系综合考虑了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由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债务的及时清偿，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二）该项交易有利于推进解决公司关联债务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0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2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 1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及<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通过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 3 月份销售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73.0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0.16%；签约金额 77.34 亿元，同比增长 4.83%。

2020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135.3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56%；累计签约金额 138.86 亿元，同比下降 16.81%。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 3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河北省廊坊市、重庆市、安徽省滁州市、芜湖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河北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1、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2.5%）在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分别以 12,955.43 万元、56,703.47 万元取得青岛市 JY20-4 号地块、JY20-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69,658.9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市 JY20-4 号地块位于青岛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蓝鳌路以南、石林三路以东、文峰路以北、石林二路以西，出让面积 37,370 平方米（折合 56.055 亩），容积率≤1.2，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用地期限 40 年。

青岛市 JY20-5 号地块位于青岛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蓝鳌路以南、石林三路以东、文峰路以北、石林二路以西，出让面积 69,235 平方米（折合 103.8525 亩），容积率≤2.0 且>1，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参股公司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次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分别以 17,317 万元、49,511 万元、14,919 万元取得廊坊市廊安 2020-3 号、廊安 2020-4 号、廊安 2020-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81,747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廊安 2020-3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光明西道以南、规划二路以北、规划一路以东，出让面积 16,201.10 平方米（折合 24.302 亩），容积率 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R2），用地期限 70 年（配建商服 40 年）。

廊坊市廊安 2020-4 号地块位于规划二路以南、规划一路以东、顺安街以北、规划三路以西，出让面积 46,456 平方米（折合 69.684 亩），容积率 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R2），用地期限 70 年（配建商服 40 年）。

廊坊市廊安 2020-5 号地块位于西昌路以西、规划路三以东、顺安街以北，出让面积 13,940.81 平方米（折合 20.911 亩），容积率 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R2），用地期限 70 年（配建商服 40 年）。

3、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 150,000 万元取得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35-1/03、F35-2-1/04、F35-2-2/04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35-1/03、F35-2-1/04、F35-2-2/04 号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出让面积 81,114 平方米（折合 121.671 亩），容积率≤2.0，绿地率≥30%，建筑密度≤4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50 年。

4、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中，分别以 29,700 万元、37,500 万元取得滁州市 341103011007GB00060 号地块、341103011013GB00060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67,20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滁州市 341103011007GB00060 号地块位于滁州市敬梓路与永乐路交叉口西北侧，出让面积 31,571 平方米（折合 47.3565 亩），容积率 1.0-1.6，绿地率≥35%，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36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商业 3%-10%），居住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滁州市 341103011013GB00060 号地块位于滁州市安居路与丰成路交叉口东北侧，出让面积 45,311 平方米（折合 67.9665 亩），容积率 1.6-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8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商业 3%-10%），居住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荣盛（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70,700 万元取得芜湖市 2002 号宗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市 2002 号宗地地块位于芜湖市经开区梦溪路以东纬二次路以南 1# 地块，出让面积 77,959.5 平方米（折合 116.9393 亩），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商业物业），居住用地期限 70 年，配套商业物业用地期限 40 年。

6、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廊坊市永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 216 万元、882 万元、8,122 万元、3,138 万元、398 万元取得永清县 2019-31 号、2019-32 号、2019-33 号、2019-34 号、2019-3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12,756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清县 2019-31 号地块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菜园村北，出让面积 470.29 平方米（折合 0.7054 亩），容积率 1.5-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6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永清县 2019-32 号地块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菜园村北，出让面积 1,929.10 平方米（折合 2.8937 亩），容积率 1.5-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永清县 2019-33 号地块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菜园村北，出让面积 17,753.34 平方米（折合 26.63 亩），容积率 1.5-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永清县 2019-34 号地块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菜园村北，出让面积 6,860.85 平方米（折合 10.2913 亩），容积率 1.5-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永清县 2019-35 号地块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菜园村北，出让面积 869.74 平方米（折合 1.3046 亩），容积率 1.5-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 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7、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中，分别以 117,100 万元、36,000 万元取得廊坊市廊开 2020-2 号地块、廊开 2020-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153,10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廊开 2020-2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友谊路以东、百合道以北、长亭路以西，出让面积 84,078.10 平方米（折合 126.1172 亩），容积率 1.3-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R2），用地期限 70 年（配建商服 40 年）。

廊坊市廊开 2020-3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友谊路以西、新源道以北、百合道以南，出让面积 54,116.90 平方米（折合 81.1754 亩），容积率 1.3-2.2，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建商服（R2），用地期限 70 年（配建商服 40 年）。

（二）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 33,461.54 万元取得河北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股权。河北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石家庄市（2019）3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2019）35 号地块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东，绿家小区北，出让面积 17,530.89 平方米（折合 26.2963 亩），容积率≥1.0 且≤2.9，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 米，绿化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占比不超过 15%，保障房面积不高于 1,568 平方米，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取得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 JY20-4 号地块、JY20-5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廊坊市廊安 2020-3 号地块、2020-4 号地块、2020-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3、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35-1/03、F35-2-1/04、F35-2-2/0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4、滁